

# 吉林省延边优抚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延建施2023-044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延边优抚医院建设项目已由延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延市发改[2022]195号、延市发改[2023]17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延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林省延边优抚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3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1999m<sup>2</sup>，总建筑面积14669.43m<sup>2</sup>，建设综合门诊住院楼、医疗气体发生间、附属设备用房、门卫及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附属设施。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2.5 设计周期、施工工期（计划工期）：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11月1日，共475日历天；

2.6 建设地点：延吉市友谊路南侧，清新北街西侧；

2.7 质量标准：设计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和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2.8 总承包费：10487.94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2020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至少完成一项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3 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投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3.6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8 在近三年（2020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14日9:00时至2023年6月21日17:00时，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O/memberLogin>) 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开展交易活动；

5.3已在省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技术服务CA办理咨询电话：0431-88779428（长春）、15604331467（延边），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431-88779873（长春）、0433-8333039（延边）。试运行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个方面如有问题，请拨打网络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电话；

5.4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发布；

5.5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5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开标二室）；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活动；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在招标文件内提供，开标时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有投标人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未在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6.4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5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6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延龙路延龙小区18号楼

联系人：石印

电 话：1532633993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红星国际广场3栋19层

联系人：张聪越

电 话：18946640922

延吉市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电话：0433-8150033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延吉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经办中心

吉林省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